

上海出口货物-办理提单电放业务之所需材料

需要办理提单电放的客户，请将以下正本材料 如数送至我司客服部各航线组办理：

- 1.一套完整的正本提单,且发货人在提单背面应进行有效背书;
- 2.一张固定格式的“电放保函”(见附件1);
- 3.一张正本提单复印件;
- 4.电放费RMB200/票,以托收形式收取,保函上请写明该费用 以示确认.

备注:

①当发货人为港澳台海外抬头时,应由国内指定代理(如A公司) 额外提供以下材料:

- 1.一张固定格式的“关系函”(见附件2),海外发货人及A公司 双方按要求盖章;
2. A公司代表发货人在提单背面进行有效背书。

②以下类型提单及国家不接受办理电放业务:

1. TO ORDER提单不接受电放;
2. 莫桑比克/阿根廷/玻利维亚/巴西/智利/哥伦比亚/哥斯达黎加/多米尼加/厄瓜多尔/萨尔瓦多/洪都拉斯/委内瑞拉/危地马拉/等国家暂不接受电放,后续若规则有变,请以ONE官网-服务指南-单证指南中的“目的地海关规定”为准。